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的信頭  
Letterhead of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NSPORT WORKER  
ORGANIZATIONS

禁止外籍家庭僱工為僱主駕駛車輛工作

致：立法會（人力及保安事務委員會）議員

輸入外籍家庭傭工是因為香港難於聘請住宿傭工，協助照顧孩子、老人及家務。時至今日，外籍家庭傭工不時被僱主濫用，尤其被濫用充當僱主司機，嚴重打擊本港司機飯碗，本會認為這種情況極不合理，必須加以制止。

據運輸署資料顯示，至一九九九年中，本港共有二千三百多名外籍家庭傭工持有本港有效駕駛執照。另方面，到勞工署尋求司機工作職位的人士高達三千五百多人，其中不到十分之一獲得司機工作。由此可見本港司機正面對嚴重失業問題，司機職位再不容被外傭取代。

有言論指揸車接載孩童、老人，到街市購物食物用品是家務工作的一部份，不應加以制止。本會對此並不苟同，因為（一）傭工不揸車亦可乘坐其他車輛完成其職務；（二）若容許部份時間揸車，仍非常容易被濫用，因為小部份的定義根本無法監管，故此本會贊成完全禁止外籍家庭傭工為僱主駕駛車輛。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啓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